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学〔2018〕10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师范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湖北师范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的重要实施者和参与者，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条 班主任队伍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宏观层面的政策制定与工作指导；二级学院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要求，着力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配备

第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学生规模等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行政班级，原则上每个班级学生数不超过60人。每个班级要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一名老师只能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因特殊原因，一名班主任同时负责多个班级的，二级学院须提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同时，负责多个班级的班主任所带学生总数不应超过90人。

第五条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须具备以下素质与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2. 专业水平高。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掌握教书育人的基本规律，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规定。

3. 工作能力强。热爱学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关心学生，愿意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指导，为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提供帮助。

第六条 担任班主任的须为我校在册在岗（含C岗人员）的教师。二级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机关职能部门选聘综合素质和能力高的优秀干部担任班主任。

第七条 由于深造、退休、离职、身体不适等原因不能胜任班主任工作，或由于个人原因，在上一学年（期）班级教育管理工作出现较为严重的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二级学院要及时进行调整，把有能力胜任的教师选任到班主任岗位上。

第三章 职责规范

第八条 班主任要在二级学院的直接领导下，积极开展班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进行全面指导帮助，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个性特

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2. 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工作，抓好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定期召开班级会议，布置、检查、指导班级工作，学习宣传落实学校关于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政策制度。做好学生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并积极发挥其作用。

3. 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育良好的学风、班风，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方法。向其他任课老师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和问题，同时反映学生的学习要求和建议，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和专业素质。

4. 学生资助。落实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等，倡导诚实守信、互帮互助、公平公正的资助风尚，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5. 心理指导与帮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兴趣爱好，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经常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和沟通，全面掌握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并能及时给予帮助、指导措施。

6. 综合素质培养。指导学生参加文艺、体育、学术科技等课外活动，加强学生安全纪律和基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搞好宿舍和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团结友爱、尊敬师长、遵守纪律、助人为乐。

7.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开展专业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念。参与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研究生等的报考、复试和调剂工作。

8. 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帮助有基础的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9. 家校联系。对思想有困惑、经济有困难、完成学业有难度、心理有障碍、行为自律较差、违纪受处分等特殊群体学生给予重点关注，通过与家长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0. 严格执行和做好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为落实好工作职责，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规范：

1. 根据学校、学院要求以及班级特点，科学制订学年（期）班级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总结。认真填写《湖北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

2. 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并传达学校、学院有关学生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文件、政策精神。

3. 经常深入课堂、宿舍、班级中，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对学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倾向性思想动态，要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反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突发性事件。

4. 要坚持“八到位”，即新生入校、毕业生离校、突发事件、班集体重大活动、考风考纪教育、年度奖助学金评定、催缴学费、学生生病住院等八个方面，班主任必须亲自到位开展工作。

5. 新任班主任要在一个月內熟悉本班全体学生基本情况，每月至少深入班级两次。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级全体成员大会，对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进行小结。

6. 要注重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言传身教，为人师表，研究和积累班级管理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章 培训培养

第十条 学校要加强班主任培训工作力度，采取全面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定期组织全校班主任培训，遴选优秀班主任参加省级班主任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安全等专题培训。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要重视班主任的培训培养，每月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了解班主任工作近况，听取班主任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意见，解决班主任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结合班级工作的整体情况，不定期组织班主任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培训等活动。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

1. 班主任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由二级学院负责，考核细则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考核时，班主任要首先进行自评；二级学院要在深入学生班级，广泛听取学生、任课老师等意见的基础上对班主任进行全面考核。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率应控制在参与考核总人数的25%以内。考核后填写考核登记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解聘和辞聘

1. 凡考核不合格，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应予解聘；

2. 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解聘，并取消当年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3. 因各种原因需辞去班主任工作者，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辞呈，经批准后方可离任。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发放班主任工作津贴。班主任津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原则上每班每名班主任每月补助200元，按学年发放（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并进行动态调整；对同时担任多个班级班主任的老师，原则上按一个班级核发班主任津贴。同时，二级学院按不低于学校标准进行配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发放班主任津贴。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从自筹经费中提取部分经费，进一步改善班主任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优秀班主任奖”和“十佳班主任奖”。

“优秀班主任”在两学期考核基础上，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班主任总数的 25%的比例评选，由学校发文表彰。“十佳班主任”在“优秀班主任”基础上，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学校发文表彰。凡获评为“优秀班主任”和“十佳班主任”的教师，在校级及以上各类评优评先、培训进修、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班主任管理规定或班主任考核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